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號

原告 林聖堯
訴訟代理人 楊鎮謙律師
被告 林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聲明減縮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係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就該部分訴之聲明所為之變更，核與上揭法條規定相符，在程序上應予准許。而本件依原告起訴時之聲明，原為通常訴訟事件，因前開訴之變更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4月24日向原告表示其經營之信
02 心野球行銷公司有股份釋出，分潤半年結算一次，原告決定
03 認股百分之20，並於同年4月28日匯款4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
04 公司帳戶，然其後被告遲未辦理原告入股之公司變更登記事
05 項，亦未依約結算獲利分紅，原告乃向被告表示要退出此一
06 投資，被告亦同意原告退出，並於112年12月4日向原告表示
07 「我會全額退給你的，股利也會照算」等語，至今卻未履
08 行，為此依兩造間契約關係及被告所為之上開承諾，訴請被
09 告返還原告投資之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- 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- 14 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
15 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16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17 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項
18 前段、第3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。
- 19 （二）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心野球
20 行銷有限公司基本資料、匯款單、兩造Line對話截圖影本
21 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960
22 號卷第15至2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23 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24 實可採。原告依兩造間之投資契約關係及被告之承諾，請
25 求被告返還投資款項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26 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
27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30 假執行。
- 3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
01 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
02 敘明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光吾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唐千雅